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之一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 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陈大魁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号),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陈大魁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173,3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具体内容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号),陈大魁先生于2025年5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共计566.6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905,779,387股的比例为0.6256%,具体内容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号),陈大魁先生于2025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1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

共计1,391.37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905,779,387股的比例为1.5361%，具体内容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号），陈大魁先生于202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1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共计479.33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905,779,387股的比例为0.5292%，具体内容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5年6月12日，公司收到股东陈大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确认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暨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陈大魁	集中竞价	2025-5-6	4.56	244.64	0.2701
	大宗交易	2025-5-6	4.12	322.00	0.3555
	集中竞价	2025-5-8	4.62	391.7	0.4324
	大宗交易	2025-5-8	4.2	40.00	0.0442
	集中竞价	2025-5-12	4.57	150.42	0.1661
	大宗交易	2025-5-12	4.05	809.25	0.8934
	集中竞价	2025-5-14	4.56	54.39	0.0600
	集中竞价	2025-5-15	4.49	29.07	0.0321
	大宗交易	2025-5-16	4.08	196.00	0.2164
	集中竞价	2025-5-19	4.54	14.87	0.0164
	大宗交易	2025-5-19	4.06	185.00	0.2042

	集中竞价	2025-5-22	4.87	8.00	0.0088
	大宗交易	2025-5-22	4.41	46.00	0.0508
	集中竞价	2025-5-26	4.77	4.79	0.0053
	大宗交易	2025-5-27	4.36	80.00	0.0883
	大宗交易	2025-5-29	4.43	48.00	0.0530
	集中竞价	2025-6-3	4.83	2.70	0.0030
	大宗交易	2025-6-3	4.31	30.22	0.0334
合计				2,657.05	2.9334

陈大魁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以及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取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大魁	合计持有股份	3,872.3553	4.2752	1,215.3053	1.34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72.3553	4.2752	1,215.3053	1.34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注1：上述减持前后股东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的变动数据之差与前述减持比例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公司股东中尚有陈健先生（与陈大魁先生为父子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4,769.0329 万股，陈群英女士（与陈大魁先生为兄妹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22.11 万股，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人员与陈大魁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与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陈大魁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陈大魁先生目前没有需要遵守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其他关于持股方面的承诺情况。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陈大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等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